

(抵押权登记) 办事指南

◆ 设定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节第六十五条至第七十八条。

◆ 提交材料

1. 申请表
2. 承诺书
3. 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申请人身份证明。（必要条件）

◆ 办理地点

1. 宁夏回族自治区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线上）各银行网点或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自助网上服务区。
2. 政务大厅一楼 60 号窗口（线下）。

◆ 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可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提交材料或者准备齐材料到政务服务大厅一楼 60 号窗口提交申请。
2. 现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明。

◆ 办理时限

当场办理

◆ 咨询电话

0952-2688722

◆ 投诉电话

0952-2688713

◆查询网址

<http://zwp.zrzyt.nx.gov.cn/#/>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办事指南

◆设定依据

- 1.《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 2.《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妇女联合会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积极促进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宁财(金)发〔2020〕313号。

◆提交材料

- 1.申请表；
- 2.承诺书；
- 3.创业贷款所需材料。

◆温馨提示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作出承诺的申请人为公民的，须由本人在承诺书上签字。申请人必须将经签署的承诺书以书面递交，采取委托代理方式作出承诺的，按照委托代理规定执行。

◆办理地点

政务大厅负一楼 44-45 号窗口（线下）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准备齐材料到政务大厅 44—45 号窗口提交申请表、承诺书和创业贷款所需材料。

2. 现场受理材料，并告知贷款人是否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

3. 7个工作日电话通知贷款人贷款审批额度，并办理相关手续。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咨询电话

0952-2688731

◆投诉电话

0952-2030931

创业补贴申请办事指南

◆设定依据

- 1.《自治区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77号);
- 2.《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11号);
- 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吸引支持大学生在宁创新创业就业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9〕2号);
- 4.《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农村劳动力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59号)。

◆提交材料

- 1.《宁夏回族自治区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
- 2.承诺书;
- 3.创业补贴申请所需其他材料。

◆温馨提示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作出承诺的申请人为公民的，须由本人在承诺书上签字。申请人必须将经签署的承诺书以书面递交等方式提交审批部门。采取委托代理方式作出承诺的，按照委托代理规定执行

◆办理地点

- 1.大武口人社大厅一楼2号窗口（线下）；
- 2.惠农区人社大厅一楼2号窗口（线下）；

3.平罗县人社大楼B厅二楼2号窗口（线下）。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准备齐材料到创业项目所属地县区人社大厅创业服务窗口提交申请表、承诺书和创业补贴所需材料；
- 2.县区人社部门工作人员现场受理申领材料，随后到创业项目实地进行查看和取证，查验申领人是否符合创业补贴申请条件，查验后将结果予以公示。

◆办理时限

县区人社部门工作人员现场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到创业项目实地进行查看和取证，5个工作日内电话通知申领人是否符合创业补贴申请条件，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误后通知申领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咨询电话

石嘴山市就业创业服务局 0952-2013854

大武口区就业创业服务局 0952—2041609

惠农区就业创业服务局 0952 — 3012826 、 0952 — 3816689

◆投诉电话

0952-2013854

◆查询网址

微信公众号：石嘴山市就业创业服务局（SZSJCJ）

石嘴山市申领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办事指南

◆设定依据

- 1.《工伤保险条例》;
- 2.《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提交材料

- 1.《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工伤保险待遇申报确认表》
- 2.亲属关系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3.供养亲属无生活来源证明或承诺书

◆温馨提示

- 1.以上申请表、承诺书在石嘴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表格下载”中选择《供养亲属抚恤金申请表》《供养亲属抚恤金申请告知承诺书》下载或在线下窗口领取；
- 2.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作出承诺的申请人为公民的，须由本人在承诺书上签字。申请人必须将经签署的承诺书以书面递交、在线提交或者邮寄送达等方式提交审批部门。采取委托代理方式作出承诺的，按照委托代理规定执行；
- 3.身份证及相关材料复印件统一用 A4 纸并加盖公章。

◆办理地点

- 1.宁夏政务服务网（线上）；
- 2.石嘴山市政务大厅一楼 34 号窗口（线下）。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提交材料或者准备齐材料到石嘴山市政务大厅一楼 34 号窗口提交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
- 2.在承诺期内作出审批决定。

◆办理时限

在承诺期内办结

◆咨询电话

0952-2650318

◆投诉电话

0952-2651008

◆查询网址

“我的宁夏”手机 APP 查询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办事指南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204项：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第四条：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

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

作。

第二十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提交材料

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必要条件)
2.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3. 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明(有门牌号的应提供门牌证)
或经营场所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必要条件)
4. 消毒药械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必要条件)
5. 生产经营场地平面布局图(复印件，必要条件)
6. 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的水质检验报告书(复印件，必要条件)
7. 生产经营场地工艺流程图(复印件，必要条件)
8. 生产经营场地卫生防护设施图(复印件，必要条件)
9. 生产经营场地管网分布图(复印件，必要条件)
10. 供水单位所选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必要条件)

◆温馨提示

1. 以上申请表、承诺书格式文本在石嘴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http://wjw.shizuishan.gov.cn>)→下载专区下载或窗口领取。

2.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作出承诺的申请人为公民的，须由本人在承诺书上签字。申请人必须将经签署的承诺书以书面递交、

在线提交或者邮寄送达等方式提交审批部门。采取委托代理方式作出承诺的，按照委托代理规定执行。

3.身份证及相关材料复印件统一用 A4 纸并加盖公章。

◆办理地点

1.宁夏政务服务网（线上）

2.石嘴山市政务服务大厅二楼 12、13 号窗口（线下）

◆办理流程

1.申请人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提交材料或者准备齐材料到石嘴山市政务服务大厅二楼 12、13 号窗口提交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

2.承诺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3.承诺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审批证件。

◆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 10 个工作日办结

◆咨询电话

0952-2688766

◆投诉电话

0952-2010165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nxzwm/](http://zwfw.nx.gov.cn/nxzwm)

教师资格认定办事指南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2.《教师资格条例》
- 3.《<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提交材料

- 1.教师资格证书打印名册
- 2.身份证、户口本原件
- 3.全国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学历证原件、普通话证书原件（如中国教师资格网显示校验通过，可不用带）
- 4.体检合格证明（现场认定材料审核后方可体检，由医院出具体检合格证明）
- 5.无违法犯罪记录（由认定单位向公安部门统一征求，统一出具证明）
- 6.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两张

◆温馨提示

- 1.以上教师资格打印名册、提交材料可在宁夏教育厅官网或具体认定机构官网上阅读下载（宁夏各市县认定机构网址，全部在自治区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公告里对外公布）→通知事项→教师资格认定公告→下载
- 2.申请人须本人在承诺书上签字。申请人必须将经签署的承诺书以在线提交方式提交审批部门。采取委托代理方式作出承诺的，按照委托代理规定执行

3.身份证及材料复印件统一用 A4 纸并由认定机构审核后加盖“与原件一致”公章

◆办理地点

1.宁夏石嘴山市政务服务大厅 2 楼 52 号窗口或市教育体育局教师工作科 509（线下）

◆办理流程

1.申请人可通过中国教师资格网提交材料并将现场认定必要材料准备齐全到宁夏石嘴山市政务服务大厅 52 号窗口提交申请表和必要要件

2.在 30 个工作日内（承诺期内）作出审批决定

◆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办结

◆咨询电话

0952-3963610

◆投诉电话

0952-3811405 0952-3963610

◆查询网址

<http://jyty.shizuishan.gov.cn>

公司设立登记办事指南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条第一款、第七条。

◆提交材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线下办理提交)。
-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 5.住所使用证明(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提交市场主体承诺书)。
- 6.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7.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8.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温馨提示

1.申请表线下办理时窗口获取，线上申请无须提交申请表；承诺书格式文本在微信关注公众号“石好办企业通”→在历史消息中下载或窗口领取。

2.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作出承诺的申请人为公民的，须由本人在承诺书上签字。申请人必须将经签署的承诺书以书面递交、在线提交或者邮寄送达等方式提交审批部门。采取委托代理方式作出承诺的，按照委托代理规定执行。

3.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

餐饮、娱乐、洗浴、网吧、KTV、废旧物资回收、危险化学品制售、易燃易爆物品制售及储存、重污染、高耗能风险、针对特定人群以宣讲式方式销售保健品、成人用品等行业经营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办理地点

1.线上：宁夏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

（<http://wszc.nxscjg.cn:9071/ICPSP/>）

2.线下：市政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1.申请人可通过宁夏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提交材料或者准备齐材料到市政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提交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

2.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3.现场颁发审批证件

◆办理时限

线上承诺办结时限 0.5 个工作日，线下当场办理。

◆咨询电话

0952-2688725

◆投诉电话

0952-2010165

◆查询网址

公司地址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第七条。

◆提交材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
- 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 4.住所使用证明（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提交市场主体承诺书）。

◆温馨提示

- 1.申请表线下办理时窗口获取，线上申请无须提交申请表；承诺书格式文本在微信关注公众号“石好办企业通”→在历史消息中下载或窗口领取。
- 2.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作出承诺的申请人为公民的，须由本人在承诺书上签字。申请人必须将经签署的承诺书以书面递交、在线提交或者邮寄送达等方式提交审批部门。采取委托代理方式作出承诺的，按照委托代理规定执行。
- 3.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

餐饮、娱乐、洗浴、网吧、KTV、废旧物资回收、危险化学品制售、易燃易爆物品制售及储存、重污染、高耗能风险、针对特定人群以宣讲式方式销售保健品、成人用品等行

业经营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办理地点

1.线上：宁夏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

（<http://wszc.nxscjg.cn:9071/ICPSP/>）

2.线下：市政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1.申请人可通过宁夏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提交材料或者准备齐材料到市政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提交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

2.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3.现场颁发审批证件

◆办理时限

线上承诺办结时限 0.5 个工作日，线下当场办理。

◆咨询电话

0952-2688725

◆投诉电话

0952-2010165

◆查询网址

分公司设立登记办事指南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十四条规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条第一款。

◆提交材料

-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 2.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提交市场主体承诺书)。
- 3.总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 4.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温馨提示

- 1.申请表线下办理时窗口获取,线上申请无须提交申请表;承诺书格式文本在微信关注公众号“石好办企业通”→在历史消息中下载或窗口领取。
- 2.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作出承诺的申请人为公民的，须由本人在承诺书上签字。申请人必须将经签署的承诺书以书面递交、在线提交或者邮寄送达等方式提交审批部门。采取委托代理方式作出承诺的，按照委托代理规定执行。

3.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

餐饮、娱乐、洗浴、网吧、KTV、废旧物资回收、危险化学品制售、易燃易爆物品制售及储存、重污染、高耗能风险、针对特定人群以宣讲式方式销售保健品、成人用品等行业经营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办理地点

1.线上：宁夏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

（<http://wszc.nxscjg.cn:9071/ICPSP/>）

2.线下：市政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1.申请人可通过宁夏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提交材料或者准备齐材料到市政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提交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

2.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3.现场颁发审批证件

◆办理时限

线上承诺办结时限 0.5 个工作日，线下当场办理。

◆咨询电话

0952-2688725

◆投诉电话

0952-2010165

◆查询网址

分公司地址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提交材料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提交变更后营业场所的使用证明(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提交市场主体承诺书)。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温馨提示

1.申请表线下办理时窗口获取,线上申请无须提交申请表;承诺书格式文本在微信关注公众号“石好办企业通”→在历史消息中下载或窗口领取。

2.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作出承诺的申请人为公民的,须由本人在承诺书上签字。申请人必须将经签署的承诺书以书面递交、在线提交或者邮寄送达等方式提交审批部门。采取委托代理方式作出承诺的,按照委托代理规定执行。

3.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

餐饮、娱乐、洗浴、网吧、KTV、废旧物资回收、危险化学品制售、易燃易爆物品制售及储存、重污染、高耗能风险、针对特定人群以宣讲式方式销售保健品、成人用品等行

业经营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办理地点

1.线上：宁夏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

（<http://wszc.nxscjg.cn:9071/ICPSP/>）

2.线下：市政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1.申请人可通过宁夏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提交材料或者准备齐材料到市政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提交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

2.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3.现场颁发审批证件

◆办理时限

线上承诺办结时限 0.5 个工作日，线下当场办理。

◆咨询电话

0952-2688725

◆投诉电话

0952-2010165

◆查询网址

<http://wszc.nxscjg.cn:9071/ICPSP/>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办事指南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章第九条。
-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市监总局令第14号)第二条。

◆提交材料

-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 3.企业住所使用证明(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提交市场主体承诺书)。
- 4.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温馨提示

- 1.申请表线下办理时窗口获取,线上申请无须提交申请表;承诺书格式文本在微信关注公众号“石好办企业通”→在历史消息中下载或窗口领取。
- 2.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作出承诺的申请人为公民的,须由本人在承诺书上签字。申请人必须将经签署的承诺书以书面递交、在线提交或者邮寄送达等方式提交审批部门。采取委托代理方式作出承诺的,按照委托代理规定执行。
- 3.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

餐饮、娱乐、洗浴、网吧、KTV、废旧物资回收、危险化学品制售、易燃易爆物品制售及储存、重污染、高耗能风险、针对特定人群以宣讲式方式销售保健品、成人用品等行业经营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办理地点

1.线上：宁夏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

（<http://wszc.nxscjg.cn:9071/ICPSP/>）

2.线下：市政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1.申请人可通过宁夏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提交材料或者准备齐材料到市政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提交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

2.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3.现场颁发审批证件

◆办理时限

线上承诺办结时限 0.5 个工作日，线下当场办理。

◆咨询电话

0952-2688725

◆投诉电话

0952-2010165

◆查询网址

<http://wszc.nxscjg.cn:9071/ICPSP/>

个人独资企业地址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章第十五条。
-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市监总局令第14号)第二条。

◆提交材料

-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2.企业住所使用证明(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提交市场主体承诺书)。
-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温馨提示

- 1.申请表线下办理时窗口获取,线上申请无须提交申请表;承诺书格式文本在微信关注公众号“石好办企业通”→在历史消息中下载或窗口领取。
- 2.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作出承诺的申请人为公民的,须由本人在承诺书上签字。申请人必须将经签署的承诺书以书面递交、在线提交或者邮寄送达等方式提交审批部门。采取委托代理方式作出承诺的,按照委托代理规定执行。
- 3.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

餐饮、娱乐、洗浴、网吧、KTV、废旧物资回收、危险化学品制售、易燃易爆物品制售及储存、重污染、高耗能风险、针对特定人群以宣讲式方式销售保健品、成人用品等行

业经营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办理地点

1.线上：宁夏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

（<http://wszc.nxscjg.cn:9071/ICPSP/>）

2.线下：市政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1.申请人可通过宁夏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提交材料或者准备齐材料到市政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提交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

2.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3.现场颁发审批证件

◆办理时限

线上承诺办结时限 0.5 个工作日，线下当场办理。

◆咨询电话

0952-2688725

◆投诉电话

0952-2010165

◆查询网址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办事指南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章第十四条。
-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市监总局令第14号)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

◆提交材料

-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 2.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提交市场主体承诺书)。
- 3.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4.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温馨提示

- 1.申请表线下办理时窗口获取,线上申请无须提交申请表;承诺书格式文本在微信关注公众号“石好办企业通”→在历史消息中下载或窗口领取。
- 2.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作出承诺的申请人为公民的,须由本人在承诺书上签字。申请人必须将经签署的承诺书以书面递交、在线提交或者邮寄送达等方式提交审批部门。采取委托代理方式作出承诺的,按照委托代理规定执行。
- 3.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

餐饮、娱乐、洗浴、网吧、KTV、废旧物资回收、危险化学品制售、易燃易爆物品制售及储存、重污染、高耗能风险、针对特定人群以宣讲式方式销售保健品、成人用品等行业经营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办理地点

1.线上：宁夏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

（<http://wszc.nxscjg.cn:9071/ICPSP/>）

2.线下：市政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1.申请人可通过宁夏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提交材料或者准备齐材料到市政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提交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

2.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3.现场颁发审批证件

◆办理时限

线上承诺办结时限 0.5 个工作日，线下当场办理。

◆咨询电话

0952-2688725

◆投诉电话

0952-2010165

◆查询网址

<http://wszc.nxscjg.cn:9071/ICPSP/>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地址变更登记 办事指南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章第十五条。
-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市监总局令第14号)第二条。

◆提交材料

-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 2.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提交市场主体承诺书)。
-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温馨提示

- 1.申请表线下办理时窗口获取,线上申请无须提交申请表;承诺书格式文本在微信关注公众号“石好办企业通”→在历史消息中下载或窗口领取。
- 2.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作出承诺的申请人为公民的,须由本人在承诺书上签字。申请人必须将经签署的承诺书以书面递交、在线提交或者邮寄送达等方式提交审批部门。采取委托代理方式作出承诺的,按照委托代理规定执行。
- 3.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
餐饮、娱乐、洗浴、网吧、KTV、废旧物资回收、危险

化学品制售、易燃易爆物品制售及储存、重污染、高耗能风险、针对特定人群以宣讲式方式销售保健品、成人用品等行业经营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办理地点

1.线上：宁夏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

(<http://wszc.nxscjg.cn:9071/ICPSP/>)

2.线下：市政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1.申请人可通过宁夏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提交材料或者准备齐材料到市政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提交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

2.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3.现场颁发审批证件

◆办理时限

线上承诺办结时限 0.5 个工作日，线下当场办理。

◆咨询电话

0952-2688725

◆投诉电话

0952-2010165

◆查询网址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办事指南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一章第九条。
- 2.《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二条。

◆提交材料

-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2.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 3.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 4.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应载明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出资情况或提交经全体合伙人委托的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
- 5.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提交市场主体承诺书）。
-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温馨提示

- 1.申请表线下办理时窗口获取，线上申请无须提交申请表；承诺书格式文本在微信关注公众号“石好办企业通”→在

历史消息中下载或窗口领取。

2.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作出承诺的申请人为公民的，须由本人在承诺书上签字。申请人必须将经签署的承诺书以书面递交、在线提交或者邮寄送达等方式提交审批部门。采取委托代理方式作出承诺的，按照委托代理规定执行。

3.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

餐饮、娱乐、洗浴、网吧、KTV、废旧物资回收、危险化学品制售、易燃易爆物品制售及储存、重污染、高耗能风险、针对特定人群以宣讲式方式销售保健品、成人用品等行业经营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办理地点

1.线上：宁夏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

（<http://wszc.nxscjg.cn:9071/ICPSP/>）

2.线下：市政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1.申请人可通过宁夏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提交材料或者准备齐材料到市政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提交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

2.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3.现场颁发审批证件

◆办理时限

线上承诺办结时限 0.5 个工作日，线下当场办理。

◆咨询电话

0952-2688725

◆投诉电话

0952-2010165

◆查询网址

<http://wszc.nxscjg.cn:9071/ICPSP/>

合伙企业地址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一章第十三条。
- 2.《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八条。

◆提交材料

-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2.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 3.变更后的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提交市场主体承诺书）。
- 4.全体合伙人签署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
- 6.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温馨提示

- 1.申请表线下办理时窗口获取，线上申请无须提交申请表；承诺书格式文本在微信关注公众号“石好办企业通”→在历史消息中下载或窗口领取。
- 2.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作出承诺的申请人为公民的，须由本人在承诺书上签字。申请人必须将经签署的承诺书以书面递交、在线提交或者邮寄送达等方式提交审批部门。采取委托代理方式作出承诺的，按照委托代理规定执行。
- 3.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

餐饮、娱乐、洗浴、网吧、KTV、废旧物资回收、危险化学品制售、易燃易爆物品制售及储存、重污染、高耗能风险、针对特定人群以宣讲式方式销售保健品、成人用品等行业经营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办理地点

1.线上：宁夏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

（<http://wszc.nxscjg.cn:9071/ICPSP/>）

2.线下：市政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1.申请人可通过宁夏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提交材料或者准备齐材料到市政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提交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

2.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3.现场颁发审批证件

◆办理时限

线上承诺办结时限 0.5 个工作日，线下当场办理。

◆咨询电话

0952-2688725

◆投诉电话

0952-2010165

◆查询网址

<http://wszc.nxscjg.cn:9071/ICPSP/>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办事指南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一章第十二条。
- 2.《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二十五条。

◆提交材料

-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 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书。
- 3.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提交市场主体承诺书）。
- 4.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
-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6.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温馨提示

- 1.申请表线下办理时窗口获取，线上申请无须提交申请表；承诺书格式文本在微信关注公众号“石好办企业通”→在历史消息中下载或窗口领取。
- 2.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作出承诺的申请人为公民的，须由本人在承诺书上签字。申请人必须将经签署的承诺书以书面递交、

在线提交或者邮寄送达等方式提交审批部门。采取委托代理方式作出承诺的，按照委托代理规定执行。

3.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

餐饮、娱乐、洗浴、网吧、KTV、废旧物资回收、危险化学品制售、易燃易爆物品制售及储存、重污染、高耗能风险、针对特定人群以宣讲式方式销售保健品、成人用品等行业经营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办理地点

1.线上：宁夏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

（<http://wszc.nxscjg.cn:9071/ICPSP/>）

2.线下：市政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1.申请人可通过宁夏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提交材料或者准备齐材料到市政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提交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

2.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3.现场颁发审批证件

◆办理时限

线上承诺办结时限 0.5 个工作日，线下当场办理。

◆咨询电话

0952-2688725

◆投诉电话

0952-2010165

◆查询网址

<http://wszc.nxscjg.cn:9071/ICPSP/>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地址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一章第十三条。
- 2.《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三十五条。

◆提交材料

-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 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 3.变更后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提交市场主体承诺书）。
- 4.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温馨提示

- 1.申请表线下办理时窗口获取，线上申请无须提交申请表；承诺书格式文本在微信关注公众号“石好办企业通”→在历史消息中下载或窗口领取。
- 2.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作出承诺的申请人为公民的，须由本人在承诺书上签字。申请人必须将经签署的承诺书以书面递交、在线提交或者邮寄送达等方式提交审批部门。采取委托代理方式作出承诺的，按照委托代理规定执行。

3.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

餐饮、娱乐、洗浴、网吧、KTV、废旧物资回收、危险化学品制售、易燃易爆物品制售及储存、重污染、高耗能风险、针对特定人群以宣讲式方式销售保健品、成人用品等行业经营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办理地点

1.线上：宁夏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

（<http://wszc.nxscjg.cn:9071/ICPSP/>）

2.线下：市政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1.申请人可通过宁夏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提交材料或者准备齐材料到市政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提交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

2.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3.现场颁发审批证件

◆办理时限

线上承诺办结时限 0.5 个工作日，线下当场办理。

◆咨询电话

0952-2688725

◆投诉电话

0952-2010165

◆查询网址

<http://wszc.nxscjg.cn:9071/ICPSP/>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办事指南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三条。

◆提交材料

-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 2.企业法人组织章程（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
- 3.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 4.主管部门（出资人）的出资证明。
- 5.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
- 6.住所使用证明（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提交市场主体承诺书）。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温馨提示

1.申请表线下办理时窗口获取，线上申请无须提交申请表；承诺书格式文本在微信关注公众号“石好办企业通”→在历史消息中下载或窗口领取。

2.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作出承诺的申请人为公民的，须由本人在承诺书上签字。申请人必须将经签署的承诺书以书面递交、

在线提交或者邮寄送达等方式提交审批部门。采取委托代理方式作出承诺的，按照委托代理规定执行。

3.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

餐饮、娱乐、洗浴、网吧、KTV、废旧物资回收、危险化学品制售、易燃易爆物品制售及储存、重污染、高耗能风险、针对特定人群以宣讲式方式销售保健品、成人用品等行业经营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办理地点

1.线上：宁夏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

（<http://wszc.nxscjg.cn:9071/ICPSP/>）

2.线下：市政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1.申请人可通过宁夏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提交材料或者准备齐材料到市政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提交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

2.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3.现场颁发审批证件

◆办理时限

线上承诺办结时限 0.5 个工作日，线下当场办理。

◆咨询电话

0952-2688725

◆投诉电话

0952-2010165

◆查询网址

<http://wszc.nxscjg.cn:9071/ICPSP/>

非公司企业法人地址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六章第十七条规定。

◆提交材料

-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 2.变更后住所(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提交市场主体承诺书)。
-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温馨提示

1.申请表线下办理时窗口获取,线上申请无须提交申请表;承诺书格式文本在微信关注公众号“石好办企业通”→在历史消息中下载或窗口领取。

2.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作出承诺的申请人为公民的,须由本人在承诺书上签字。申请人必须将经签署的承诺书以书面递交、在线提交或者邮寄送达等方式提交审批部门。采取委托代理方式作出承诺的,按照委托代理规定执行。

3.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

餐饮、娱乐、洗浴、网吧、KTV、废旧物资回收、危险化学品制售、易燃易爆物品制售及储存、重污染、高耗能风险、针对特定人群以宣讲式方式销售保健品、成人用品等行业经营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办理地点

1.线上：宁夏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

(<http://wszc.nxscjg.cn:9071/ICPSP/>)

2.线下：市政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1.申请人可通过宁夏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提交材料或者准备齐材料到市政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提交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

2.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3.现场颁发审批证件

◆办理时限

线上承诺办结时限 0.5 个工作日，线下当场办理。

◆咨询电话

0952-2688725

◆投诉电话

0952-2010165

◆查询网址

<http://wszc.nxscjg.cn:9071/ICPSP/>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办事指南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六章第十七条规定。

◆提交材料

-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 2.增设法人分支机构的提交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 3.住所的使用证明（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提交市场主体承诺书）。
-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温馨提示

1.申请表线下办理时窗口获取，线上申请无须提交申请表；承诺书格式文本在微信关注公众号“石好办企业通”→在历史消息中下载或窗口领取。

2.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作出承诺的申请人为公民的，须由本人在承诺书上签字。申请人必须将经签署的承诺书以书面递交、在线提交或者邮寄送达等方式提交审批部门。采取委托代理方式作出承诺的，按照委托代理规定执行。

3.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

餐饮、娱乐、洗浴、网吧、KTV、废旧物资回收、危险

化学品制售、易燃易爆物品制售及储存、重污染、高耗能风险、针对特定人群以宣讲式方式销售保健品、成人用品等行业经营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办理地点

1.线上：宁夏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

(<http://wszc.nxscjg.cn:9071/ICPSP/>)

2.线下：市政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1.申请人可通过宁夏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提交材料或者准备齐材料到市政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提交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

2.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3.现场颁发审批证件

◆办理时限

线上承诺办结时限 0.5 个工作日，线下当场办理。

◆咨询电话

0952-2688725

◆投诉电话

0952-2010165

◆查询网址

<http://wszc.nxscjg.cn:9071/ICPSP/>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地址变更登记 办事指南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七章第二十六条。

◆提交材料

-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 2.变更后地址的使用证明（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提交市场主体承诺书）。
- 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温馨提示

1.申请表线下办理时窗口获取，线上申请无须提交申请表；承诺书格式文本在微信关注公众号“石好办企业通”→在历史消息中下载或窗口领取。

2.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作出承诺的申请人为公民的，须由本人在承诺书上签字。申请人必须将经签署的承诺书以书面递交、在线提交或者邮寄送达等方式提交审批部门。采取委托代理方式作出承诺的，按照委托代理规定执行。

3.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

餐饮、娱乐、洗浴、网吧、KTV、废旧物资回收、危险化学品制售、易燃易爆物品制售及储存、重污染、高耗能风

险、针对特定人群以宣讲式方式销售保健品、成人用品等行业经营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办理地点

1.线上：宁夏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

(<http://wszc.nxscjg.cn:9071/ICPSP/>)

2.线下：市政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1.申请人可通过宁夏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提交材料或者准备齐材料到市政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提交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

2.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3.现场颁发审批证件

◆办理时限

线上承诺办结时限 0.5 个工作日，线下当场办理。

◆咨询电话

0952-2688725

◆投诉电话

0952-2010165

◆查询网址

农业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办事指南

◆设定依据

- 1.《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二章第十六条。
- 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二条。

◆提交材料

-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 2.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 3.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 4.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 5.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
- 6.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和成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 7.住所使用证明（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提交市场主体承诺书）。
- 8.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9.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名称预先核准的须提交）。
- 10.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温馨提示

- 1.申请表线下办理时窗口获取，线上申请无须提交申请表；承诺书格式文本在微信关注公众号“石好办企业通”→在历史消息中下载或窗口领取。
- 2.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作出承诺的申请人为公民的，须由本人在承诺书上签字。申请人必须将经签署的承诺书以书面递交、在线提交或者邮寄送达等方式提交审批部门。采取委托代理方式作出承诺的，按照委托代理规定执行。

3.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

餐饮、娱乐、洗浴、网吧、KTV、废旧物资回收、危险化学品制售、易燃易爆物品制售及储存、重污染、高耗能风险、针对特定人群以宣讲式方式销售保健品、成人用品等行业经营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办理地点

1.线上：宁夏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

（<http://wszc.nxscjg.cn:9071/ICPSP/>）

2.线下：市政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1.申请人可通过宁夏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提交材料或者准备齐材料到市政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提交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

2.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3.现场颁发审批证件

◆办理时限

线上承诺办结时限 0.5 个工作日，线下当场办理。

◆咨询电话

0952-2688725

◆投诉电话

0952-2010165

◆查询网址

<http://wszc.nxscjg.cn:9071/ICPSP/>

农业专业合作社地址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设定依据

- 1.《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二章第十六条。
- 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二条。

◆提交材料

-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作出的变更决议。
- 3.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
- 4.变更后住所使用证明（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提交市场主体承诺书）。
- 5.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
- 6.指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温馨提示

- 1.申请表线下办理时窗口获取，线上申请无须提交申请表；承诺书格式文本在微信关注公众号“石好办企业通”→在历史消息中下载或窗口领取。
- 2.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作出承诺的申请人为公民的，须由本人在承诺书上签字。申请人必须将经签署的承诺书以书面递交、在线提交或者邮寄送达等方式提交审批部门。采取委托代理方式作出承诺的，按照委托代理规定执行。
- 3.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
餐饮、娱乐、洗浴、网吧、KTV、废旧物资回收、危险

化学品制售、易燃易爆物品制售及储存、重污染、高耗能风险、针对特定人群以宣讲式方式销售保健品、成人用品等行业经营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办理地点

1.线上：宁夏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

(<http://wszc.nxscjg.cn:9071/ICPSP/>)

2.线下：市政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1.申请人可通过宁夏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提交材料或者准备齐材料到市政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提交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

2.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3.现场颁发审批证件

◆办理时限

线上承诺办结时限 0.5 个工作日，线下当场办理。

◆咨询电话

0952-2688725

◆投诉电话

0952-2010165

◆查询网址

<http://wszc.nxscjg.cn:9071/ICPSP/>

农业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办事指南

◆设定依据

- 1.《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二章第十六条。
- 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二条。

◆提交材料

- 1.《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合作社印章）。
- 3.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 4.住所使用证明（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提交市场主体承诺书）。
- 5.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6.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名称预先核准的须提交）。
- 7.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温馨提示

- 1.申请表线下办理时窗口获取，线上申请无须提交申请表；承诺书格式文本在微信关注公众号“石好办企业通”→在历史消息中下载或窗口领取。
- 2.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作出承诺的申请人为公民的，须由本人在承诺书上签字。申请人必须将经签署的承诺书以书面递交、

在线提交或者邮寄送达等方式提交审批部门。采取委托代理方式作出承诺的，按照委托代理规定执行。

3.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

餐饮、娱乐、洗浴、网吧、KTV、废旧物资回收、危险化学品制售、易燃易爆物品制售及储存、重污染、高耗能风险、针对特定人群以宣讲式方式销售保健品、成人用品等行业经营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办理地点

1.线上：宁夏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

（<http://wszc.nxscjg.cn:9071/ICPSP/>）

2.线下：市政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1.申请人可通过宁夏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提交材料或者准备齐材料到市政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提交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

2.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3.现场颁发审批证件

◆办理时限

线上承诺办结时限 0.5 个工作日，线下当场办理。

◆咨询电话

0952-2688725

◆投诉电话

0952-2010165

◆查询网址

<http://wszc.nxscjg.cn:9071/ICPSP/>

农业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地址登记 办事指南

◆设定依据

- 1.《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二章第十六条。
- 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二条。

◆提交材料

- 1.《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申请书》。
- 2.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 3.住所使用证明（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提交市场主体承诺书）。

◆温馨提示

- 1.申请表线下办理时窗口获取，线上申请无须提交申请表；承诺书格式文本在微信关注公众号“石好办企业通”→在历史消息中下载或窗口领取。
- 2.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作出承诺的申请人为公民的，须由本人在承诺书上签字。申请人必须将经签署的承诺书以书面递交、在线提交或者邮寄送达等方式提交审批部门。采取委托代理方式作出承诺的，按照委托代理规定执行。
- 3.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

餐饮、娱乐、洗浴、网吧、KTV、废旧物资回收、危险化学品制售、易燃易爆物品制售及储存、重污染、高耗能风险、针对特定人群以宣讲式方式销售保健品、成人用品等行

业经营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办理地点

1.线上：宁夏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

（<http://wszc.nxscjg.cn:9071/ICPSP/>）

2.线下：市政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1.申请人可通过宁夏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提交材料或者准备齐材料到市政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提交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

2.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3.现场颁发审批证件

◆办理时限

线上承诺办结时限 0.5 个工作日，线下当场办理。

◆咨询电话

0952-2688725

◆投诉电话

0952-2010165

◆查询网址

<http://wszc.nxscjg.cn:9071/ICPSP/>

个体设立登记办事指南

◆设定依据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八条。

◆提交材料

1. 经营者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2. 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以主持经营者作为经营者登记，由全体参加经营家庭成员在《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经营者签名栏中签字予以确认。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作为家庭成员亲属关系证明；同时提交其他参加经营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对其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予以备案。

3. 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4.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提交市场主体承诺书）。

5.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经营者签署的《委托代理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温馨提示

1. 以承诺书格式文本在微信关注公众号“石好办企业通”→在历史消息中→点击分公司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材料中下载或窗口领取

2.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作出承诺的申请人为公民的，须由本人在承诺书上签字。申请人必须将经签署的承诺书以书面递交、在线提交或者邮寄送达等方式提交审批部门。采取委托代理方式作出承诺的，按照委托代理规定执行。

3.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

餐饮、娱乐、洗浴、网吧、KTV、废旧物资回收、危险化学品制售、易燃易爆物品制售及储存、重污染、高耗能风险、针对特定人群以宣讲式方式销售保健品、成人用品等行业经营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办理地点

1.线上：宁夏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

（<http://wszc.nxscjg.cn:9071/ICPSP/>）

2.线下：市政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1.申请人可通过宁夏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提交材料或者准备齐材料到市政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提交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

2.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3.现场颁发审批证件

◆办理时限

线上承诺办结时限 0.5 个工作日，线下当场办理。

◆咨询电话

0952-2688725

◆投诉电话

0952-2010165

◆查询网址

<http://wszc.nxscjg.cn:9071/ICPSP/>

个体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设定依据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

◆提交材料

- 1.经营者申请变更登记或换照的，应当提交其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申请书》。
- 2.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变更后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提交市场主体承诺书）。
- 4.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经营者签署的《委托代理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温馨提示

- 1.以承诺书格式文本在微信关注公众号“石好办企业通”→在历史消息中→点击分公司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材料中下载或窗口领取
- 2.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作出承诺的申请人为公民的，须由本人在承诺书上签字。申请人必须将经签署的承诺书以书面递交、在线提交或者邮寄送达等方式提交审批部门。采取委托代理方式作出承诺的，按照委托代理规定执行。
- 3.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

◆办理地点

- 1.线上：宁夏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
(<http://wszc.nxscjg.cn:9071/ICPSP/>)

2.线下：市政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1.申请人可通过宁夏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提交材料或者准备齐材料到市政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提交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

2.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3.现场颁发审批证件

◆办理时限

线上承诺办结时限 0.5 个工作日，线下当场办理。

◆咨询电话

0952-2688725

◆投诉电话

0952-2010165

◆查询网址

<http://wszc.nxscjg.cn:9071/ICPSP/>

药品经营许可变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 办事指南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提交材料

1. 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3. 变更后的布局平面图
4. 拟变更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和租赁协议（与营业执照地址不一致时提供）
5. 设施设备目录
6. 告知书（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7. 承诺书（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温馨提示

1. 以上申请表、承诺书格式文本在 XX 网→搜索“XX 许可证”→点击 XX 事项名称→申请材料中下载或窗口领取
2.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作出承诺的申请人为公民的，须由本人在承诺书上签字。申请人必须将经签署的承诺书以书面递交、在线提交或者邮寄送达等方式提交审批部门。采取委托代理方式作出承诺的，按照委托代理规定执行
3. 身份证及相关材料复印件统一用 A4 纸并加盖公章

◆办理地点

1. 宁夏政务服务网—站点切换至石嘴山—部门办事—审批局生产经营许可科—找到该事项现在申请（线上）

2. 石嘴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33-44 号窗口（线下）

◆办理流程

1、书面告知。通过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药品经营许可变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所需材料、违约责任等。

2、提交申请。申请人根据告知书和《药品零售企业现场检查指南》开展自查，若没有禁止采用承诺制的情形，申请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的，则书面承诺按许可事项的条件开展经营行为，并依法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按申请类别提交相应申请资料。承诺书一式两份，许可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3、现场受理和审批。行政审批机关收到申请资料、承诺书等相关材料后，审查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对符合“告知承诺制”的，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发放许可决定书并颁发许可证，并在许可证上注明“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该审批证件，并承诺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特定活动”；对不符合告知承诺制的，告知申请人改由一般程序申办。

4、结果公示。行政审批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双公示系统和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对许可信息进行推送和公示。

◆办理时限

当场办理。

◆咨询电话

0952-2688794、2688687、2688716、2688718、
2688777、2688787、2688724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办事指南

◆设定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提交材料

- 1.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表
- 2.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生产、质量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学历、职称证明复印件
- 4.生产管理、质量检验岗位从业人员、学历职称一览表
- 5.主要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目录
- 6.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
- 7.工艺流程图
- 8.生产场地的证明文件，有特殊生产环境要求的还应当提交设施、环境的证明文件（生产地址与营业执照不一致时提供）
- 9.告知书（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10.承诺书（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温馨提示

- 1.以上申请表、承诺书格式文本在 XX 网→搜索“XX 许可证”→点击 XX 事项名称→申请材料中下载或窗口领取
- 2.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作出承诺的申请人为公民的，须由本人在承诺书上签字。申请人必须将经签署的承诺书以书面递交、

在线提交或者邮寄送达等方式提交审批部门。采取委托代理方式作出承诺的，按照委托代理规定执行

3.身份证及相关材料复印件统一用 A4 纸并加盖公章

◆办理地点

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上办事大厅
(<https://zwfw.nmpa.gov.cn/web/user/login#enterprise>) (线上)

2.石嘴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33-44 号窗口 (线下)

◆办理流程

1、书面告知。通过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药品经营许可核发所需材料、违约责任等。

2、提交申请。申请人根据告知书开展自查，若没有禁止采用承诺制的情形，且无法提供的证明事项材料符合经营条件，并依法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按申请类别提交相应申请资料。承诺书一式两份，许可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3、现场受理和审批。行政审批机关收到申请资料、承诺书等相关材料后，审查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对符合“告知承诺制”的，当场作出受理决定；对不符合告知承诺制的，告知申请人改由一般程序申办。受理后在承诺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

4、结果公示。行政审批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双公示系统和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对许可信息进行推送和公示。

◆办理时限

当场办结。

◆咨询电话

0952-2688794、2688687、2688716、2688718、2688777、
2688787、2688724

◆查询网址

<https://zwfw.nmpa.gov.cn/web/user/login#enterprise>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变更办事指南

◆设定依据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提交材料

1.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表

2.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3.证明性文件：(1) 变更人员：需提交拟变更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学历、职称证明复印件；(2) 变更生产地址：需提交拟变更生产场地的证明文件（有特殊生产环境要求的，还应提交设施、环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学历、职称证明复印件

4.告知书（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承诺书（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温馨提示

1.以上申请表、承诺书格式文本在 XX 网→搜索“XX 许可证”→点击 XX 事项名称→申请材料中下载或窗口领取

2.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作出承诺的申请人为公民的，须由本人在承诺书上签字。申请人必须将经签署的承诺书以书面递交、在线提交或者邮寄送达等方式提交审批部门。采取委托代理方式作出承诺的，按照委托代理规定执行

3.身份证及相关材料复印件统一用 A4 纸并加盖公章

◆办理地点

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上办事大厅
(<https://zwfw.nmpa.gov.cn/web/user/login#enterprise>) (线上)

2. 石嘴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33-44 号窗口 (线下)

◆办理流程

1、书面告知。通过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药品经营许可核发所需材料、违约责任等。

2、提交申请。申请人根据告知书开展自查，若没有禁止采用承诺制的情形，且无法提供的证明事项材料符合经营条件，并依法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按申请类别提交相应申请资料。承诺书一式两份，许可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3、现场受理和审批。行政审批机关收到申请资料、承诺书等相关材料后，审查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对符合“告知承诺制”的，当场作出受理决定；对不符合告知承诺制的，告知申请人改由一般程序申办。受理后在承诺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

4、结果公示。行政审批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双公示系统和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对许可信息进行推送和公示。

◆办理时限

当场办结。

◆咨询电话

0952-2688794、2688687、2688716、2688718、
2688777、2688787、2688724

◆查询网址

<https://zwfw.nmpa.gov.cn/web/user/login#enterprise>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办事指南

◆设定依据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提交材料

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学历、职称或学历证明复印件
3. 企业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
4. 企业经营地址、库房地址的布局平面图
5. 企业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6. 告知书（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7. 承诺书（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温馨提示

1. 以上申请表、承诺书格式文本在 XX 网→搜索“XX 许可证”→点击 XX 事项名称→申请材料中下载或窗口领取
2.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作出承诺的申请人为公民的，须由本人在承诺书上签字。申请人必须将经签署的承诺书以书面递交、在线提交或者邮寄送达等方式提交审批部门。采取委托代理方式作出承诺的，按照委托代理规定执行
3. 身份证及相关材料复印件统一用 A4 纸并加盖公章

◆办理地点

1.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备案）信息系统
(https://ylqxxkba.nmpa.gov.cn/sign_in)（线上）

2. 石嘴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33-44 号窗口（线下）

◆办理流程

1、书面告知。通过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药品经营许可核发所需材料、违约责任等。

2、提交申请。申请人根据告知书开展自查，若没有禁止采用承诺制的情形，且无法提供的证明事项材料符合经营条件，并依法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按申请类别提交相应申请资料。承诺书一式两份，许可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3、现场受理和审批。行政审批机关收到申请资料、承诺书等相关材料后，审查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对符合“告知承诺制”的，当场作出受理决定；对不符合告知承诺制的，告知申请人改由一般程序申办。受理后在承诺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

4、结果公示。行政审批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双公示系统和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对许可信息进行推送和公示。

◆办理时限

当场办结。

◆咨询电话

0952-2688794、2688687、2688716、2688718、2688777、
2688787、2688724

◆查询网址

https://ylqxxkba.nmpa.gov.cn/sign_in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核发办事指南

◆设定依据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提交材料

- 1.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
- 2.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学历、职称或学历证明复印件
- 3.企业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
- 4.企业经营地址、库房地址的布局平面图
- 5.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 6.计算机管理系统情况说明
- 7.告知书（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8.承诺书（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温馨提示

- 1.以上申请表、承诺书格式文本在 XX 网→搜索“XX 许可证”→点击 XX 事项名称→申请材料中下载或窗口领取
- 2.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作出承诺的申请人为公民的，须由本人在承诺书上签字。申请人必须将经签署的承诺书以书面递交、在线提交或者邮寄送达等方式提交审批部门。采取委托代理方式作出承诺的，按照委托代理规定执行
- 3.身份证及相关材料复印件统一用 A4 纸并加盖公章

◆办理地点

1.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备案）信息系统
(https://ylqxxkba.nmpa.gov.cn/sign_in)（线上）

2. 石嘴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33-44 号窗口（线下）

◆办理流程

1、书面告知。通过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药品经营许可核发所需材料、违约责任等。

2、提交申请。申请人根据告知书开展自查，若没有禁止采用承诺制的情形，且无法提供的证明事项材料符合经营条件，并依法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按申请类别提交相应申请资料。承诺书一式两份，许可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3、现场受理和审批。行政审批机关收到申请资料、承诺书等相关材料后，审查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对符合“告知承诺制”的，当场作出受理决定；对不符合告知承诺制的，告知申请人改由一般程序申办。受理后在承诺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

4、结果公示。行政审批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双公示系统和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对许可信息进行推送和公示。

◆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2-2688794、2688687、2688716、2688718、2688777、
2688787、2688724

◆查询网址

https://ylqxxkba.nmpa.gov.cn/sign_in